

##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及三季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、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：深交所）下发的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405 号）（下称：《关注函》）、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18 号）（下称：《问询函》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及《问询函》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对《关注函》、《问询函》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协商各相关方对《关注函》、《问询函》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，由于《关注函》、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查、补充和完善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《关注函》、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2 日